**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年报**

（2020年）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它相关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以网上公布形式为主，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南昌市新建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injian.gov.cn/Category\_491/Index.aspx）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联系（地址：新建区子实路163号；邮编：330100；电话：0791-83752519；传真：0791-83752519；电子邮箱：xjxjtj@163.com ）。

一、概 述

2020年，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加强网站内容与功能建设，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区教育改革发展，服务于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局共发文508件，主动公开305件，依申请公开5件，主动公开率为60.5%。

**（一） 深化公开内容**

1．公开了教育改革发展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围绕教育“十三五”规划和教育综合改革，以“规划推进”专栏的形式公开了青少年科技教育、学前教育、德育工作、艺术教育等年度报告及推进举措，全方位展示教育“十三五”规划推进过程和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着重公开了我区在综改过程中制定的方案、文件，研学旅行、教师培养以及早教服务等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及各大媒体对新建区推进教育综改的报道。

2.财政资金信息。“财政资金管理”专栏在规定时限、规定栏目详细公开了2019年和2020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信息、教育经费预决算报告和单位预决算五大类信息。新增设“教育经费预决算报告”栏目，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

3.招生考试信息。在“信息公开”下的“入学报考与招生”栏目，及时完整公开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等各学段的招生考试文件。如：区域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含招生计划、对口入园入学地段、收费标准等信息）、幼儿园网上报名操作细则、信息登记等配套政策、各校办学规模与设施、需接受特殊教育学前儿童入园指南等。在义务教育阶段，严格按照要求，完整公开了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相关信息，同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进行了区分。

**（二）主动公开途径**

1.政府网站。本局政府信息通过新建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新建区教育体育局微信等信息渠道进行发布。

2.政务微信。截止到12月31日，“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政务微信平台，下设服务平台和新闻咨询两大栏目，链接“政策解读”、“招生考试”、“公示公告”等信息。及时主动解读教育政策文件、回应民生关切，保持信息持续更新。目前“新建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关注数已超过3500。截止到12月31日，共发布194条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区教育局2020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传真申请0件，网络申请3件，信函申请0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涉及教师编制、招生和机构职能等信息。

**（二）申请处理情况**

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全部为15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按办结时间统计，2020年发生针对本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0件。

本局2020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学校信息公开建设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网上服务实效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不足，2021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重点是加强对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学校校长的培训，进一步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主动聚合教育行政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可以公开的信息，形成主题丰富、多样的教育专题信息。持续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呈现形式的规范化建设，及时公开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发挥网上互动实效。围绕教育综合改革、“十三五”规划推进等重点工作，通过网上征询、网上讨论、网上调查等栏目，做好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总、反馈互动交流结果，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推动和服务力度。

附件：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0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2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9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4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 |